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11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史惠星先生 周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祝軼娟女士 宋子章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附註1）	相關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附註1）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300,000（附註2）	13.6%	85,000,000（附註3）	39.5%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附註4）	61.21%	-	-
	由受控法團持有	29,300,000（附註5）	13.6%	85,000,000	39.5%
聯清城大消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附註4）	61.21%	-	-
	由受控法團持有	29,300,000（附註5）	13.6%	85,000,000	39.5%
周金先輝生	由受控法團	131,870,000（附註4）	61.21%	-	-

	持有				
	由受控法團持有	29,300,000（附註 5）	13.6%	85,000,000	39.5%

附註：

1. 有關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215,430,000 股）計算得出。

2.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聯城（香港）」）持有 29,300,000 股本公司 H 股。

3. 該等股份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完成收購後，向聯城（香港）發行可換股債券（用作向收購事項賣方部分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 85,000,000 股 H 股。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通函。

4.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5.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持有本公司 131,870,000 股內資股。聯城（香港）為聯城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清大消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清大」）擁有聯城之 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聯城清大之 58%權益。因此，聯城清大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 131,870,000 股內資股及 29,300,000 股 H 股以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悉，聯城所持有合共 131,870,000 股的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 198,000,000 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的抵押。倘聯城向貸款人償還部分款項人民幣 63,000,000 元，質押股份將予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本表格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 61.21%及 1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 1988 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510 號 港運大廈 2605 室
網址（如適用）：	www.qingdaoriental.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海外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提供防火技術檢測服務、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銷售水族用品及物業投資分部。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15,43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 0.1 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發行日期	未償還本金額	換股股份之最大數目	換股價（可予調整）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人民幣 85 百萬元	85,000,000 股	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 1.0 元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陳智偉先生
（姓名）

職銜： 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